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0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鄧委員惟中、郭委員文忠、洪委員貞玲、孫委員雅麗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羅技監金賢、蔡處長炳煌、
陳處長崇樹、王處長德威、牛副處長信仁、黃處長金益、
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視訊）、黃處長琮祺（視訊）、
劉處長豐章（視訊）、陳主任仲山、陳主任勁欣

伍、確認第 90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91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37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8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6 項及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8 年 8 月間向本會提出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資料，本次評鑑包含中視綜合台(主頻)、中視新聞台、中視經典台及中視菁采台等頻道。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等單位書面審視並請該公司補正後，復經電視評鑑諮詢會議進行審查、實地訪查及面談後完成初審，經第 894 次及第 900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並請該公司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四、列席說明人員：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胡總經理雪珠、新聞部張副總監駱遠、
財務部陳協理淑雯、法務室林經理基雄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JStar 藝術台電影頻道」申設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仲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8 月 30 日依前揭規定向本會申請經營旨揭頻道，其屬性為電影頻道。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形式審查及要求該公司補正完竣，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及審查，並要求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否准仲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JStar 藝術台電影頻道」，理由如下：營運計畫書及補正資料內容均過於簡略，經營理念與頻道定位不明，未能顯示其具備頻道經營能力。

第四案：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動寬頻業務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核准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及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行動寬頻業務 1800MHz、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釋照作業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完成競價作業，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等頻段競價得標者之一，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完成得標金繳納後向本會申請旨揭計畫之核准。
- 三、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依規定成立「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審查委員會」，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審查並要求其補件後，相關初審建議經本會第 903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該公司復依委員會議意見補強相關計畫，經該處整理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以附負擔核准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其負擔如下：因應 5G 行動通訊技術發展及外在環境變化，請該公司持續辦理 5G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並據以擬定對應之控制措施

及建置相關偵測防護設備，加強用戶隱私及個資保護政策與措施，且落實執行，持續滾動修正所屬 5G 網路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及時提報本會核准。

第五案：「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修正草案預告結果暨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

二、為引導電信業者建置安全可靠及可信賴之行動寬頻網路，確保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之提供，並配合本會 108 年 9 月 3 日「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之修訂，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爰邀集本會相關業管處及業者進行討論後，研擬 5G 系統及資通安全之新增審驗項目，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三、案經本會第 89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決議辦理法規預告完竣後，彙整各界意見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六案：「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指定及防護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辦理。

二、為落實推動關鍵電信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提升電信網路韌性，確保電信事業服務持續營運不中斷，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依前揭規定就相關防護事宜，如指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之作業程序、審核、評定基準及查核作業等事項，研擬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七案：「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20 條第 7 項規定辦理。

二、為公平合理及迅速有效處理電信消費爭議，以保護消費者權益，依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應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平臺事業管理處爰參考國內外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就該機構之組織與設立、業務執行之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研擬提出旨揭草

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八案：「電信事業重大爭議調處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91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二、為辦理電信事業間就電信服務有關契約所生重大爭議之調處，平臺事業管理處依前揭規定，就爭議調處所涉重大爭議認定、調處會之組成、調處程序及收費基準等事項進行研議，經參酌相關爭議調處規範並彙整相關電信事業及本會業務處意見後，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九案：「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基於無線電頻率為稀有公共資源，為促進其有效使用及公平分配，同時兼顧市場發展，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射頻與資源管理處依前揭規定，並參照規費法及現行相關規定，研擬無線電頻率收費制度，明確規範其收費基準及繳納方式，並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十案：「109 年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108 年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刊登公報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法律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本會法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前揭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略以，本會各處室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提出當年度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每年度終了時，就當年度立法及法規整理結果提出管制考核報告，由法律事務處彙整後，提請委員會議討論。另因應電信管理法施行須訂定之法規命令已納入「配合電信管理法制定之 108-109 年法規整理計畫」中，將另案列管，不納入本案。

三、該處爰於 109 年 1 月 2 日函請各處室提報 109 年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並檢視確認「108 年計畫」完成情形後，提出擬處意見。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於本會全球中、英文資訊網站公告。

柒、散會：下午 1 時 17 分